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三 二 號

第 三 八 八 次 及 第 三 八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紐 約

目次

第三百八十八次會議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第三百八十九次會議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3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想獲致解決呢？聯合國各會員國真相信使安全理事會干預一件非權力所及的問題，會增加理事會或聯合國的威信麼？就本人而言，我相信理事會最好是不要超越其權力範圍。

總之，我國政府堅決認為依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如理事會有些代表持有異議，我國政府仍和往年一樣，願意將理事會有無權力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解決。不過，我們希望遵守憲章規定的理事會容許我們在我們現在仍然負責的領土中恢復治安，庶使有主權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得以在一個安寧的、真正民主的基礎上建立起來。

在結論之前，我想再說一句話。我知道有人指責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懷疑我們的動機。我祇能說我們的行動將證明我們的諾言並不是沒有誠意的。我們的諾言便是要先恢復印度尼西亞的真正和平，然後迅速成立獨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平等地位參加荷印聯盟，自己就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將遵守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內我們所接受的政治原則，並予以實施，這一個政策，我們將絕不變動。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與第三八八次會議相同 (S/Agenda 388)。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請澳大利亞、印度、荷蘭、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 印度代表 Mr Desai,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西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四天以前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發動的軍事行動祇是荷蘭政府處心積慮所訂策劃的末一個步驟。如將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尤其是最近幾份，仔細研究一下，便可充份明瞭此種與聯合國抗命的政策，到印度尼西亞的第二次戰爭而達於頂點，本來此是荷蘭的計劃。

這個荷蘭所曾悉心策劃與實施的政策，究竟是什麼？這個政策是在與共和國簽訂休戰協定 [S/649, 附錄十一] 後，公然違反此項協定，在經濟上、政治上繼續和共和國作戰。這個政策的目的是要想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扼殺我們，並以四天前荷蘭所發動的第二次軍事行動竟其全功。

為了實施扼殺共和國的政策，荷蘭需要時間，許多的時間，因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決心束緊

腰帶，堅持抵抗，同時，荷蘭去年在共和國所奪取的土地內的各邦人民也並不很願意作荷蘭殖民政府的傀儡。因此，荷蘭儘量將談判拖延下去，故意地延擱了五個月。斡旋委員會的第三個 [S/848] 及第四個臨時報告書 [S/1085] 充分證明荷蘭須負這五個月延擱的責任，而這五個月的延擱是印度尼西亞困苦騷擾的主要原因。

為了從經濟方面扼殺我們，荷蘭採取了一些措施，它稱之為對貿易及往來的限制，而我們則稱之為封鎖。在談判期間，自始至終，荷蘭所頒佈的限制嚴格地執行着。荷蘭之實施此種片面限制，實違反休戰協定的第六條，該條稱“各區域間應儘量准許貿易與往來，經當事雙方同意，得由委員會及其代表協助，可對此種貿易與往來加以必要之限制”。

我要重述一遍“經當事雙方同意，可對此種貿易與往來加以必要之限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休戰協定確切地規定任何限制都應經當事雙方同意。

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與往來之限制是片面的，荷蘭所強制施行的，因之顯然是違反休戰協定的。此種限制使共和國境內許多日常必需物品深缺感乏，如紡織品、糧食、藥品等，我們並且很缺乏運輸設備、機器及經濟復元的物資。

這是本問題的經濟方面。荷蘭之延擱談判還有一個原因，即背着斡旋委員會去做首鼠兩端之事，想在政治上扼殺共和國。

在斡旋委員會的主持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談判。這是休戰協定規定的。但是，同時荷蘭又越過斡旋委員會，與共和國之外由於去年的軍事行動後才歸荷蘭管轄的領土進行談判，這是明知故犯地違反了休戰協定。

荷蘭想拿它所佔領的各邦來和共和國作對。荷蘭竭盡全力將這些新組成的各邦排成作戰的隊伍，與共和國為敵。這一大串違反休戰協定的行為，其最高表現便是宣告擬組織不包括共和國在內的印度尼西亞臨時政府。

為了成立這些新的政治單位，如 Pasundan、馬都拉、東蘇門答臘、南蘇門答臘、西爪哇——都是從爭執的領土內割裂出來的——為了利用這些政治單位與共和國為敵，荷蘭需要時間，需要延擱。

現在，荷蘭既已增加了駐爪哇的軍力，覺得用海陸空的全面封鎖方法大概已使共和國入於山窮水盡之境，同時又指使在爭執區內所建立的各邦儘量和共和國為難，這樣，荷蘭認為全面進攻，一舉而撲滅共和國的時機已至。荷蘭人會明瞭他們的錯誤的，這個錯誤的代價不特他們的政府，就是全世界也將為之痛惜。

不過，到了要對一個正與荷蘭談判的國家發動全面戰爭時，荷蘭政府，不論它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怎樣蠻橫、不論它怎樣蔑視理事會所設的斡旋委員會，仍不免對世界輿論稍稍有些顧忌。因此，荷蘭人需要一個理由以說明他們的襲擊。近幾個月來，他們便在處心積慮地製造這個“理由”，他們差不多每天都要發佈公報，敘述由共和國轄境向荷蘭轄境內的滲透行動。在荷蘭和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廣播電台以及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陸軍新聞處每天都在散播荷蘭轄境內暴動的新聞，想把這些暴動和所謂滲透行動連繫起來。

請允許我對這些遠近皆知的“滲透”提出一些意見。荷蘭司令部的發言人，在近幾個月來，對這個問題，敘述不厭求詳，使得人們幾乎不敢相信在共和國的轄境內還有居民剩下來。人們以為這些居民大概都已越過了那條有名的“現狀線”了。但是，這些“滲透”的故事，其真相究竟是什麼呢？

第一，在簽訂休戰協定時，我們曾命令我們的軍隊撤退至共和國境內。斡旋委員會已經報告過，共和國部隊忠誠地執行了這個命令。他們在執行這個命令時，並沒有顧到他們需要把自己的家庭拋棄在現在被荷蘭控制的區域內。他們希望當休戰協定內所訂政治協定達成時，他們可以回到自己的家

園。荷蘭故意使政治解決辦法遲遲不能獲致，此種情形使這些人操急難忍，其中有一些便設法越過分界線去和自己家中的妻兒父母相會，重睹自己的家園和稻田。

這便是所謂在共和國政府指使下那有名的“滲透”行動的真相。這不是軍事問題，亦不是政治問題，這純然是一個社會問題。荷蘭在全世界報章上大肆宣傳，每天發表公報，暗示那些人和我國政府——荷蘭人說那些人是我國政府派去的——對荷蘭境內人民與荷蘭佔領軍間的許多武裝衝突，應負責任。荷蘭人在每日公報上詳細列舉此種武裝衝突，任他們忘了應該設法證明那些滲透與荷轄境內與日俱增的衝突情事，究竟有什麼關係。

那麼，西部爪哇、東部爪哇、甚至婆羅洲，東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不斷暴動，其真正原因是什麼呢？這個真正原因並不是別的，乃是人民對自己境內外國佔領軍的殘暴愈來愈憎惡，愈來愈不肯屈服，此外又加上對荷蘭人的政治目的愈來愈不信任。這些自發的抵抗行動和所謂“滲透”——我國政府否認有滲透之事——之間的關係，其唯一證據是荷蘭軍用最殘暴的酷刑後才逼出來的口供。如荷蘭代表團內有人否認我這些話，我要請他們去參閱斡旋委員會內軍事觀察員的報告書，理事會各位代表在該委員會摘要紀錄內一定可以見到這些報告書的。

如在荷蘭軍管轄區內發生這麼多的騷擾情事，如有這麼多的“滲透”行動危害治安，為什麼荷蘭不利用它的軍隊去對付這些搗亂分子呢？祇有一個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荷蘭人不用軍隊去執行他自己加在肩上的“維持印度尼西亞治安”的任務，去年荷蘭就是以執行這個任務為名而發動攻擊的。這個理由便是 荷蘭不願意叫軍隊離開戰略據點，他們想把這些據點作為出發點，一舉而擊中共和國的要害。這些騷擾事件顯然是荷蘭軍隊縱容下連續發生的。荷蘭絕對需要這些事件，作為他預謀的軍事攻擊的理由。

荷蘭又想用別的理由來說明它所新發動的戰爭，它在全世界輿論面前說 共和國不願意遵守荷蘭與共和國間所訂的協定，又說共和國無能力遵守這些協定。如果將荷蘭政府所用術語詮釋一下，那便等於說共和國不願意而且無能力遵守荷蘭政府對這些協定的解釋——我要重覆一遍 荷蘭政府的解釋。荷蘭願意和共和國談判，非常願意談判——祇要共和國先承諾絕對接受荷蘭的條件。這話有些荒

誕不經麼？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荷蘭政府拒絕共和國總理 Mr Hatta 函內所提建議的聲明。據說“祇有共和國立刻發表聲明，承諾接受荷蘭條件，才能恢復談判”。

這便是荷蘭式的談判。

荷蘭之拒絕在它自己所提條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條件之下談判，或拒絕接受與自己解釋不同的雙方共同解釋，這並不是第一次。在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內，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去年一年內荷蘭所提出片面而武斷的解釋。例如，依荷蘭對休戰協定的解釋，它可以在爭執中的領土內，在根據休戰協定歸荷蘭管轄但其最後命運應俟協定簽訂後進行談判決定的地區內，建立各邦。還有，荷蘭對休戰協定第六條的解釋，使它認為可以對共和國的內外貿易加以片面的限制。這祇是荷蘭對協定的許多解釋中的兩個例證而已，荷蘭還片面決定 Linggadjati 協定³中的公斷條款並無效力。

在此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怎能期待我們遵行荷蘭的解釋呢？

共和國願意接受對 *Renville* 原則的客觀而公允的解釋 [S/649, 附錄十三及八]，不堅持自己的解釋，這一個態度，從我們接受 Critchley-DuBois 及 Cochran 提案作為談判根據的這一個事實上，可以充分證明。但是，荷蘭直截拒絕考慮 Critchley-DuBois 的提案，當討論到 Cochran 提案時，荷蘭不敢予以拒絕，但祇在將它的內容澈底變更後才接受，隨後便將此提案擱置一旁，不再考慮。

還有一件困難也要指出。這個困難不斷地出現，在我們與荷蘭的談判中，常常遇到。

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一定還記得，在討論西爪哇事件時，荷蘭代表想歪曲在該地區所發生的真正事實，以欺騙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的第一個報告書 [S/729] 糾正了這些被謊報歪曲的事實，我們深感滿意。

現在，斡旋委員會的第四個臨時報告書 [S/1085] 指出 當駐印尼荷蘭陸軍新聞處關於所謂斡旋委員會拒絕聽取荷蘭軍司令 General Spoor 的事發表一個完全不符事實的陳述後，荷蘭駐印尼代表團竟認為應當迴護該新聞處。

四天以前，荷蘭政府報告軍事行動的一份公報，稱 Soekarno 總統與六位閣員之離印度尼西亞使問題解決已無可能，將此作為發動軍事行動的理

由之一。不過，荷蘭外交部長 Mr Stikker 隨後公開宣稱荷蘭政府曾事前贊成 Mr Soekarno 及六閣員啓程赴印度。現在，我們在荷蘭公報上讀到這位 Soekarno 總統在日惹被俘的消息。

我們不能相信或信任荷蘭人。對於他們，進行具有誠意的談判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我已經明白指出 荷蘭政府所舉作為發動侵襲的理由之一——Soekarno 總統赴印度一說——與事實完全不符。荷蘭總理 Mr Drees 所舉發動侵襲的第二個理由是矯稱共和國計劃於一月一日對荷蘭軍大舉進攻。我軍配備簡陋，加以由於荷蘭之全面封鎖，武器無從接濟，益覺簡陋不堪，若謂能對具有最優良近代重武器配備的軍隊，從事攻擊戰，這是不可思議的，亦是完全不合邏輯的。此項控訴過於荒誕，不值一駁。我們的力量在游擊戰。

再則，我願意徵引今晨所收到斡旋委員會最近一個報告書 [S/1133] 內對於這一件事的意見

“委員會對於共和國軍隊集中或調動足以引起憂懼，使荷蘭忽速發動戰爭之情事，毫無所知。

“荷蘭軍隊所進行的軍事行動，自其性質言，必需有詳盡之策劃，委員會不得不獲致結論，認為在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特別報告書 [S/1117] 及十二月十八日補充報告書 [S/1129] 中所述函件往來時，以及在荷蘭當局協助將委員會辦事處移至 Kalurang 時，此種軍事行動已在策動中。

“荷蘭政府於十二月十九日發動軍事行動，實違反其在 *Renville* 休戰協定下所承擔之義務。”

荷蘭所以進攻的另一個理由是我們沒有接受荷蘭十二月十七日的最後通牒。荷蘭所要求的是什麼？列舉出來便是 完全解散共和國，在談判前將共和國的政權、軍權、經濟權完全交出，或依斡旋委員會內美國代表之言 [S/1129]，“要求不經談判全部應諾，此將阻止誠意談判，不能使談判恢復”。

荷蘭要求共和國加入荷蘭政府以命令設立的臨時聯邦政府，這個政府的成員是公然違反 *Renville* 協定所成立的一些邦。此種要求等於——我再徵引斡旋委員會內美國代表的話——“不經任何談判，贊成一個聯邦組織，而 *Renville* 原則所定的是臨時聯邦組織本身就要等有了政治協議後，才能產生”。

但即令共和國無損榮譽可以接受荷蘭政府的要求，要求內所定答覆此項通牒的時限，亦使斡旋委員會內的美國代表認為不能“在情在理敦促 Mr

³ 見 *The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荷蘭新聞局，紐約，第三十四頁。

Hatta 即時答覆一封並非要求表明願意恢復談判而是要求在所有主要各點上接受貴政府立場的來信”。

即令通牒的時限規定得入情入理，而並不祇是作為發動預謀襲擊的一個藉口，這也不能說明荷屬政府何以沒有通知共和國將 Renville 協定作廢，而且顯然從來就無意將此事通知共和國。這是荷蘭對共和國的第二次偷襲。這也是第二個“珍珠港”。

在荷屬斷絕巴達維亞與共和國間交通之前一列鐘，荷蘭代表把廢止休戰協定的聲明交給我駐巴達維亞代表團秘書長。這個聲明從來沒有遞送給日惹的共和國政府。爲什麼？因爲荷屬在十五分鐘後就斷絕交通，一小時後就把代表團秘書長逮捕起來。由於同一原因，斡旋委員會根本沒有收到這個聲明，這是與休戰協定〔S/649, 附錄十一〕第十條所定條件不符合的。

這便是荷蘭人所謂的誠意談判。

安全理事會的這一次會議，對於我國前途，關係至爲重大。荷屬將自身在印度尼西亞的前途，將自身的經濟政治福利以及國際威信，孤注一擲，這一次會議，對於它也是十分重要的。

同時，對於維持東南亞的穩定及和平，這一次會議也非常重要，因爲，毫無疑問，荷屬在印度尼西亞所貿然發動的戰火將在全東南亞產生嚴重的反響。

斡旋委員會在十二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特別報告書中〔S/1117〕，已經警告戰鬥有重新發生的可能。現在戰爭已經爆發了。這不再是威脅和平，而是破壞和平了。

荷蘭人在上星期六，十二月十八日，廢止休戰協定後，即刻在爪哇、蘇門答臘各地點發動海陸空攻勢。據報告荷蘭空運軍隊已佔領共和國首都，又據稱我國總統、副總統、總理及共和國許多高級人員已被俘獲。但是，這絲毫不變更共和國的基本立場，爪哇及蘇門答臘主要城市之被佔領亦不變更共和國的立場或本事件的軍事方面情勢。我們的最高統帥一向無意於正面防禦。我們鬥爭的基礎，特別是在爪哇，一向都是全面的游擊戰爭，一直要到我們獲得最後勝利爲止。我們要繼續實行焦土政策，不顧它的痛慘後果，這是游擊戰爭的另一個方面。這個戰爭可以延續許多年，我們將堅持打下去。不過，戰爭延長得愈久，便愈難收拾，亦愈難獲致政治解決。

再則，我還要指出 這一場荷屬所發動的戰爭並不局限於共和國的領土。斡旋委員會在特別報告

書內已經指出 如荷屬建立一個無共和國參加的臨時聯邦政府，全印度尼西亞定將發生嚴重騷擾。這一個戰爭所招致的混亂，要比軍事行動爆發前數小時荷屬王室召令建立臨時政府一舉所招致的混亂爲嚴重，這一點無待詳說。

荷屬境內兩個最大最重要的邦，西爪哇及東印度尼西亞，其內閣爲了對發動戰爭提出抗議起見，宣布辭職，這可以看出在共和國境外屬荷屬管轄的各區域內人民的情緒了。這一個行動並不是爲了怕共和國的恐怖主義，荷蘭人稱此種恐怖主義是反荷示威運動的主要原因。我已經說過，近幾月來，所有的混亂和所有與荷屬佔領軍對敵的武裝衝突，都是緣於這些島上和區域內的人民受了欺騙之後，深感憎惡失望而發生的，他們本相信臨時聯邦政府的成立將使他們和共和國境內的人民再度結合，可以共同爲全印度尼西亞的自由而努力，但現在他們知道這祇是一場騙局。現在西部及東部爪哇的人民都起來武裝反抗荷屬佔領軍了。我們所得的報告告訴我們在西爪哇的 Tasikmalaja, Koeningen Bogor 等地，東爪哇的 Bandawasa Prabalingga 等地，戰事正在進行中。

荷屬謂荷屬區人民及共和國區人民間對印度尼西亞未來結構問題所抱觀念根本不同，一方面主張聯邦制，另一方面則主張單一制，然而這些事實——荷屬轄區兩個重要的邦內閣之辭職以及此等區域內人民之譁起——已經足以駁斥這種說法了。

我要強調這是完全歪曲事實的。共和國已完全接受聯邦主義作爲印度尼西亞結構之基礎。實際上，我們的總理，許多其他領袖及本人自己都曾堅決地擁護聯邦主義的觀念，我們從來沒有隱瞞過這個主張。如果現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有單一主義的跡象的話，那祇有在荷屬殖民當局的管理辦法及荷屬官員的工作上方能找到，荷屬殖民當局自巴達維亞向荷屬管區各邦發號施令，唯我獨尊，絲毫不顧各邦總理與國會的意見，而荷屬的官員們則都巧妙地在這些邦的行政機構內占據着重要的職位。

但是爲什麼荷蘭人要把這個假招牌看得這麼重要呢？這祇是爲了替他們的政策粉飾，想聯合這些邦與共和國爲敵，因爲這些邦似有太願意接受共和國領導的趨勢了 在他們看來，共和國是民族獨立鬥爭的先驅和精神上鼓勵的來源。這些邦的政策，奉共和國爲模範，想漸漸迫使荷屬人讓出更大的權力，這使得荷屬人感覺非常的窘。

因此，荷蘭人必須利用任何藉口，消滅共和國，爲的是要得到一個正當理由，可以將這些區域緊緊攫住。

由於這一次的軍事行動，一方面，荷蘭所懷抱傀儡國家聯邦的觀念漸漸的消滅了，另一方面，普遍的紛擾和愈擴愈大的叛亂又危害到全部印度尼西亞政治安定的前途。

因此，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情勢是什麼，印度尼西亞發生了戰事，如不加制止，可能會延長許多年。我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如不採取行動或延緩採取行動，則其後果是什麼——東南亞的不安定，印度尼西亞境內的大破壞和長期的騷擾，政治解決之絕不可能。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向克盡安全理事會所加於它或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所承擔的義務。我們避免對安全理事會或在斡旋委員會外採取片面的行動，我們的唯一目的是不阻撓印度尼西亞的談判。祇要由斡旋委員會居間有與荷蘭達成協議的一線希望，我們決不出此。

上星期二，十二月十四日，當我們鑒於和平所受威脅之迫切，請求安全理事會迅速審議本事件〔S/1120〕，理事會却認爲不必亟亟討論。安全理事會之不採行動，鼓勵了荷蘭，使它決定發動軍事行動，不再延緩。再則，我們一向擔心——現在已證明我們的理由多麼充足——荷蘭會選擇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都休會時才發動他們的襲擊。

像這種處心積慮的計劃，祇會從一個基本態度出發，那便是完全蔑視安全理事會，故意與它抗命。去年一年間，荷蘭政府不理斡旋委員會，造成一些既成事實，自信絕無妨礙，便是此種態度之表現。事態之這一方面，理事會是不能置之不理的。

爲了上述種種理由，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即刻採取有效措施，並務必督促其所有決定都須充分執行。因此，我們要求理事會下令即時停火，命令荷蘭將其軍隊撤退至依休戰協定所佔之地點，並促其立即釋放荷蘭軍隊所俘獲之所有共和國各當局。

我要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單是停火令是不足以應目前情勢之需要的。荷蘭利用空運部隊，已深入共和國境內，若使部隊各就現有據點停止不動，將大有害於共和國，而使政治解決無法達成。除停火命令外，必須連帶命令荷蘭部隊撤至以前佔據的地點。

我們同時想指出——去年的慘痛經驗使我們明瞭安全理事會必須注意使所下命令即時通知當事雙方，並即時執行。此項命令應在現隨同斡旋委員會

服務的軍事觀察員之監督下執行。這樣，去年所發生的事就不致重演了，去年，安全理事會下令停火〔S/459〕，荷蘭却延遲了三天才將這個命令傳給前線的將領，在這三天內，他們佔領了許多土地。

我現在不想詳細陳述安全理事會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獲致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和平解決。我保留以後對本問題提意見的權利。我祇想提醒委員會——自第一次軍事行動發生以來，我國政府即要求應授斡旋委員會以採取決定之權。我們仍然認爲如將此種權力賦與安全理事會屬下的一個機構，解決辦法是可以獲致的。

我想向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確切說明——我國政府認爲如欲在印度尼西亞獲致具體結果，必須使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繼續在印度尼西亞工作。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國政府會同澳大利亞政府發動要求召集這個安全理事會的緊急會議〔S/1128〕，使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的危險情勢，得以採取迅速直截的行動。

我們已經聽到當事雙方的陳述了。我以十分注意的態度聽取這些陳述，但在現階段中，無意提出詳細的意見。首先，我認爲必須聲明——我國政府對本事件的立場，與一九四七年七八月間的立場基本上是相同的，那時，安全理事會就遇到印度尼西亞發生軍事衝突的情勢了。

一九四七年七月軍事衝突發生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S/459〕。我認爲我們應當記得這一個決議案，其原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察悉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間發生衝突，深感焦慮，

“促當事雙方

“(a)即時停止衝突，

“(b)以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並將解決經過隨時報告理事會。”

目前我不想討論荷蘭代表今晨〔第三八八次會議〕所述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不過，我想徵引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次會議紀錄中的一節文字。在那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聲稱

“我國政府認爲安全理事會之促請雙方停止衝突，完全是理所當然的，且與憲章完全符合。我們認爲就憲章言，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

議案(a)段就是第四十條所稱之臨時措施。依我們看來，理事會之採取此項決定是適切的，並不妨礙雙方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國際法上是否為一獨立國家的問題所持的主張。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係以下述事實為根據 印度尼西亞境內有大規模軍事衝突進行，其影響之嚴重足以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美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有充分權力在必要時派遣觀察員監督停火令之執行，並確保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軍事衝突不再發生。

“本人無需強調我國政府對於雙方不遵守理事會停火令將認為是一件嚴重的問題。當然，在此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根據第四十條於考慮其他措施時自須顧及此種不奉命令的事實。”

我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今日所面臨的情勢至少與一九四七年八月的情勢一樣嚴重，我們相信理事會應根據此點採取行動。

目前的情勢不容對休戰協定是否遭受破壞，發生疑問。事實上，荷蘭政府曾正式宣言廢止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簽訂的休戰協定〔S/649,附錄十一〕。荷蘭武裝部隊實際已越過休戰協定所規定的現狀線，並在此時此刻在共和國轄境內從事軍事行動。文件 S/1138 內載有斡旋委員會所提得自荷蘭方面的關於此項軍事行動的詳細情形。

關於這一點，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文件 S/1129/Add 1 內斡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自巴達維亞拍發的一個電報。電報第十段的原文如次

“斡旋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迫切審議由於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所簽訂 *Renville* 休戰協定而發生的軍事衝突事件。”

印度尼西亞的軍事衝突是緊跟着一年來理事會所屬斡旋委員會努力協助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達成協議以解決糾紛之後而發生的。從委員會的第四個臨時報告書〔S/1085〕，及其後的各項專電報告看來，委員會顯然曾屢次努力，欲使雙方直接會談。斡旋委員會內各位代表，有時共同工作，有時分頭努力，即在最近情勢近於絕望之際，亦不稍懈，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內所有的代表對他們的辛勞，定然是十分感謝的。美國是斡旋委員會的委員國之一，曾不斷地作種種努力，求對委員會之工作有所貢獻，這是委員會本身的紀錄可以作證的。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通過命令停火的決議案〔S/459〕後，雙方直接談判以求解決糾紛的努力並未成功。因此，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由理事會內三個理事國組織委員會，直接向雙方斡旋〔S/525〕。當事雙方各選擇一個理事國〔S/545及S/564〕，再由當選的兩個理事國選擇第三個理事國〔S/558〕。

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赴印度尼西亞，就地協助當事雙方獲致正式休戰協定並達成政治糾紛之解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荷蘭政府與共和國政府簽訂 *Renville* 協定，宣告正式休戰〔S/649，附錄十一〕，並規定十八項原則〔S/649,附錄十三及八〕，作為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最後解決政治糾紛的談判基礎。經過多次延遲，政治解決的談判卒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在委員會主持下開始。

安全理事會一定記得當委員會內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非正式提出一個解決糾紛的草案後，荷蘭即於本年七月中止談判〔S/850及S/850/Add. 1〕。隨後，在同一月內，荷蘭表示願意恢復談判。但是，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第四個臨時報告書〔S/1085〕內亦曾述及，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初後，就沒有舉行過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的政治談判。報告書序言力陳政治解決之遲遲不能達成招致嚴重的經濟後果，增加共和國內政治上的困難及當事雙方政治方面的緊張情勢，同時使休戰面臨嚴重的考驗，隨時有全面決裂之可能。這個決裂現在已經成為事實。

斡旋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致電安全理事會〔見文件 S/1117〕，內稱

“荷蘭政府以命令成立臨時聯邦政府——顯擬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前正式成立——使共和國益信荷蘭政府擬片面行動，依自己的條件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不欲共和國的參加。在目前成立一個臨時聯邦政府而不使共和國參加，勢必使解決印度尼西亞糾紛之談判橫生枝節，招致印度尼西亞之嚴重騷亂。

“鑒於荷蘭代表團所稱‘在目前階段下，由斡旋委員會主持進行談判無益’，又稱雙方對若干問題之立場‘無法調和’，委員會不認為有促使雙方進行誠意談判之可能。

“本委員會對於在政治解決之可能性愈見渺茫時，甚至目前休戰協定僅能部分執行之情形能否延續，才無信心。在現狀下，本委員會所能看到的無非是造成經濟惡化、人心不寧及社會紛擾的因素將愈趨嚴重。其結果可能是有組織的軍事部隊間發生大規模的全面衝突。”

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致電安全理事會〔文件 S/1129〕，轉遞委員會內美國代表致荷蘭代表團代理主席的一封信，內稱

“在本人以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資格來印度尼西亞的四個半月內，本人與委員會其他代表從無機會在斡旋委員會內或在當事雙方的會議內參加任何問題之討論或從旁觀摩。我們亦無機會詳細或就全部事實研究當事雙方在最近直接談判中的反對立場，我們所看到的，祇是雙方陳述的節略，見斡旋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特別報告書的附件。”

鑒於上述事實及印度尼西亞最近所發生的變化，我國政府認為促使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令談判圓滿結果的努力頗嫌不夠。根據所有的客觀報告，休戰協定本身一開始時的執行是很圓滿的，由此益見我們的意見是很正確的。不過，斡旋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提的第四個臨時報告書〔S/1085〕序言中聲稱

“在休戰協定簽訂時，原望在短期內可以獲致政治解決。休戰實施已歷十個月。就任何休戰的繼續有效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長的時期，在目前的情況下，政治解決之未能進展，共和國內部經濟情形之惡化，使休戰受到一個愈來愈嚴重的考驗。在這個時期內，違反休戰協定的情事愈來愈多，足證維持休戰與促進政治談判間之關係。”

我國政府仔細研究斡旋委員會所提供的種種資料後，不認為在印度尼西亞有恢復軍事行動的理由。如果我們顧到一個事實，上述意見尤見正確，即在經七個月之時期未曾請求斡旋委員會出面調解之後，現已有訴之武力之事發生。如依所稱共和國之違反休戰協定果甚嚴重，且在一個時期內屢犯不已，本人認為荷蘭政府儘可在廢止休戰協定及以海陸空軍進攻共和國之前直接訴之安全理事會。鑒於荷蘭代表在理事會上次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所提的保證，再鑒於最近向參加斡旋委員會各國政府所提的保證，荷蘭之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尤見意義深重。

在另一方面，且讓我們看看使荷蘭政府認為必須放棄休戰協定的情勢是什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文件 S/1129/Add 1 內有關於此種情勢的敘述。

請允許我宣讀休戰協定第十條

“除當事一方通知斡旋委員會及對方，稱認為對方不遵守休戰條款，因此，休戰協定應即廢止外，本協定具有拘束力。”

現在，事實究竟是什麼呢？

在十二月十八日那一天，斡旋委員會的幾位代表並不在一起。值週主席澳大利亞代表和比國代表在共和國首都 Kalurang，而美國代表却在巴達維亞，乘飛機有三小時的路程。十二月十八日深夜，荷蘭代表團向美國代表遞送一封致斡旋委員會主席的信。信內稱在不及一小時的時間內，休戰協定即行作廢。信內又稱已依規定通知共和國政府。但就在此信交給巴達維亞美國代表的那一夜，電訊業已割斷，斡旋委員會的飛機亦不准飛往共和國首都。因此，委員會全體及主席都沒有收到協定廢止的通知。依該文件所述〔S/1129/Add. 1〕，日惹的共和國方面亦沒有收到此項通知。巴達維亞的共和國當局亦在同夜內收到相同的一封信，但他們亦不能和首都通信息，報告書內稱他們在收到通知後不及兩小時即遭拘捕。

這便是荷蘭所謂終止休戰的通知。實際上，這既不是對斡旋委員會的通知，亦不是對共和國的通知。因此，美國代表及澳大利亞副代表在向理事會所送致的電文末尾說“荷蘭沒有遵行第十條的規定”。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十二月二十日致電委員會，請其報告最近爪哇及蘇門答臘演變詳情。我們已接到文件 S/1138，這是對主席的答覆。此項報告以及前所收到委員會的各項報告，對於理事會明瞭印度尼西亞現狀所以發生之原因，是非常有價值的。不過，我認為我們還要明文責成斡旋委員會提供一項報告，使理事會得以確定委員會努力和平解決卒告失敗，究竟應何方負責。我認為理事會各位代表有權獲悉自五月至十二月間荷蘭與共和國沒有在委員會主持下恢復談判的詳細原因。我覺得我們應當請委員會正式指明關於不能以談判解決一事，雙方之中究竟誰應負多少責任。雙方都曾鄭重宣稱接受理事會的斡旋，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時機，理事會應當明瞭何以這一個似乎十分適合情勢的解決辦法，竟沒有產生預期的效果。

在印度尼西亞現狀之下，毫無疑問，委員會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備成這樣性質的報告書。而在這個時候，武裝衝突正在發展中。最顯而易見的事實，便是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命令已遭違反。這一件事實，安全理事會應即刻予以處理，不必等待委員會的其他報告書。我已經說過，關於發生武裝衝突一層，目前的情勢已無置疑餘地。我認爲依據憲章理事會有責任在討論的現階段中立即下令在印度尼西亞停止衝突，並要求雙方部隊撤退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所詳細劃定的解除武裝區的自己一邊。我必須重申本國政府的意見，即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所通過命令停火的決議案對雙方都有拘束力，印度尼西亞荷屬當局最近所採取的軍事行動違反了此項決議案。

我國政府認爲雙方中任何一方之不遵行理事會停火令，是一件嚴重的事實，關於這一點，我無須贅述。我們經過考慮後，認爲印度尼西亞戰端之復啓可能嚴重威脅國際和平。因此，美國深幸得以與哥倫比亞及敘利亞代表團共同向理事會提出一個決

議草案「S/1142」，該草案想已由祕書處分發。我希望該決議草案內所提議之措施能獲得理事會各位代表之贊同，使理事會得以迅速採取行動。

決議草案末一段請斡旋委員會提供進一步報告，並確定責任所在，這一點上面已經說過。理事會內有些代表可能認爲這一段沒有必要，因爲理事會已經收到很詳盡的報告書，包括適所分發的文件 S/1138 在內。但是，斡旋委員會的委員既然報告我們全體委員還不能在一起集會，同時，理事會也並沒有正式要求提供這一類的報告，我認爲就斡旋委員會言，理事會如在決議草案末一段內表明願望，是很有益的。

主席 現在已近七時了。名單上還有六位發言人。本人相信其他代表一定還有願意發言的。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大概願意延至明天早晨討論。

如無異議，下次會議定於明晨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六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見下圖)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e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k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新波伏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ner Munt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 ci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 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m ne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o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見下圖)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海峽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 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P., Austurst aph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 ry & Co., 8 Lings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Pembaga 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o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e Sansoni, Via G e Cappo 26, Firenze.

日本(見下圖)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al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i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ayel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ng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 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 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 Quay

西班牙(見下圖)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t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hn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al, Damas.

泰國

Pramua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 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serv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enida Miranda - No. 52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rot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 eduzeca J goslavska Knjiga, Tezaj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 H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ald & Co. Gabel 31 Wien 1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eabach Gereonstr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its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 chome Nishi-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PV 388 389

Litho in U S A

Price \$U S. 0.50, 3/9stg Sw fr 2.00

18902-July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